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教師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徵聘公告

【工作內容】

- (1) 防災領域相關資訊建檔、分析與應用
- (2) 協助撰寫報告
- (3) 綜整行政文書作業、其他計畫主持人交辦事項。

【徵求條件】

- (1) 大學畢業以上(防災、空間資訊、環境、土木、水利、都市計畫等相關領域尤佳)
- (2) 具 GIS 軟體操作經驗者優先；若無相關經驗，但對 GIS 應用有興趣且願意學習者，亦歡迎應徵。
- (3) 具電腦文書處理、公文文書處理、網頁管理等能力者。
- (4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與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情形。

【工作地點】本校

【工作起聘日】115 年 6 月

【工作時間】

- (1) 每週一至週五 9:00-18:30 (中午休息時間 1 時 30 分)
- (2) 可配合出差

【福利】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1.5 個月

【薪資】依本校「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」學士第一年起薪(36,300 元)或碩士第一年起薪(41,500 元)，享勞健保及勞退，提供勞健保、勞退及年終獎金(依學校規定，依到職月份比例計算)。

【應備文件】

- (1) 履歷(含照片及自傳)
- (2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(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
- (3)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
- (4) 應徵者親自簽署之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。

<https://personnel.ntue.edu.tw/p/412-1001-4908.php?Lang=zh-tw>

(第一個檔案「擬任」)

應徵人員提供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倘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【應徵方式】

(1) 採以下方式收件：

1. 郵寄方式：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前(郵戳為憑)，備齊相關資料寄至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，並請註明「應徵專任助理」。

2. E-MAIL 方式：

意者請將應聘文件 PDF 檔於 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17:00 前 E-mail 至電子信箱 fionachu@tea.ntue.edu.tw; 郵件主旨：應徵教師專案助理

(以電子郵件顯示傳送時間為憑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；且不接受補件。所繳資料、證件影本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)

寄件後逾 2 日，如未收到承辦人回覆收件完成，請來電洽詢。

- (2) **資料採隨到隨審，若遇合適人選，則提前截止。**初審通過者，另行以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。

【聘期】一年一聘，共計 3 年期計畫。

【聯絡電話】02-27321104-62237、62237 系辦公室